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

94 年 8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5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8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 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、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業辦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三十二學分。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三十二學分 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已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至少四個月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於口試舉行日前兩週(10個工作日)完成申請手續。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- (二)研究生必/選修學分確認表一份。
- (三)論文初稿(含封面、目錄、摘要、本文及參考文獻)一份(電子檔亦可)。本所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並應撰寫提要；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、問題解決、改進現狀等為主，相關規定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。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-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- (四)學位論文口試同意書。
- (五)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- (六)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。
- (七)考試委員申請書。
- (八)口試委員名單。

- 三、經所長同意後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由所辦公室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，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應包括該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，如因 故變更委員，應經所長同意後擔任。
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，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，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，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(三)、(四)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備後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，併同提要各五份，送請所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；以視訊方式進行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 B-（或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只能視為一份成績。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 3 格論。論文或技術報告等，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 B-（或百分制七十分）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，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，而不予評定成績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六、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；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之前舉行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，不予延期，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，勒令退學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後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第十條 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二月底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。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、選課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，並依規定退學。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，不得再進行抽換。

-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相關事項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、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